

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经过讨论审议后，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经审阅相关人员简历，认为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何源先生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同意提名何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经审阅韩双来先生的简历，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违反《公司法》规定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3、经了解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，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综上，我们同意聘任韩双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《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刘维屏_____

陈伟华_____

刘 菁_____

年 月 日